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会字(2024)第 03871 号

#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浙 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晟智能公司")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瑞晟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 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瑞晟智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(项目合伙人)

有令中 红计注 磁师册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沈京寶舞师册

中国·上海 2024年04月25日

